

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筆記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筆記 己亥荷月上浣在慈光圖書館講

經如藥必
所因而用
藥不對病
*不契機
可知皆不
應亂投及
害事也

- ◎(甲)講經因緣
- ◎(乙)特別

○(丙) 本處願 弘之經
講述西方三聖諸經應依次圓成
彌陀觀音二經已圓
茲應繼講此經

- ◎(乙)普通
- (丙) 一 講經勸 二 極樂學校 三 投考應知校況

○(丙一) 講經勸 人修道

道之重要，朝聞夕可死，能離苦得樂。 身 心
求道分自修師承 自修諸難居家難 師承多易校中易
我道之樂皆為成佛 此土釋尊已滅惟自修難 極樂彌陀現在可師承易

(佛果學校)

○(丙二) 極樂學校 校特殊

招考不限資格(中外男女老幼)
考取條件念佛一心不亂
畢業不分年制
不收學費一切供給
課程但受諸樂 此界不受魔難不成佛 彼國不受諸樂不成佛

○(丙三) 爲投考
應知況

長彌陀訓觀音教勢至海眾教授

長訓已介茲專介教

大勢至菩薩介略

昔爲無淨念王次子
後繼觀音極樂作佛
觀音司悲勢至司智
名義勢力至極弘化皆成
此經可名大勢至經
亦是投考極樂參考書

◎(甲)經章溯源

◎(乙) 小考
述略

此章乃首楞嚴經之一章

教分顯密此經屬於密類

是經從唐代則天末年始來

(神龍元年)

此章在靈巖瑞應舍利

今已列入淨土門合爲五經

龍樹由龍宮默出藏庫
智者曾拜求十八年未得
般刺密諦剖膊出經
房融謫廣請譯潤文
印公書寫靜權師講後
七月擬印十三晨燈現舍利
張智蔭捐貲復感舍利
前後大小所感只爲九顆

◎(甲)釋題 (乙)一題四法 一經題 二章題

◎(乙一)題括四法(教理行果)

注釋

「教」三要，主旨，經典，法儀。「理」三類，實，權，中。「行」

六要，施，戒，忍，進，定，慧。「果」三種，小，中，極。

注釋

「大」表難限量義
 「佛頂」表奇妙之義
 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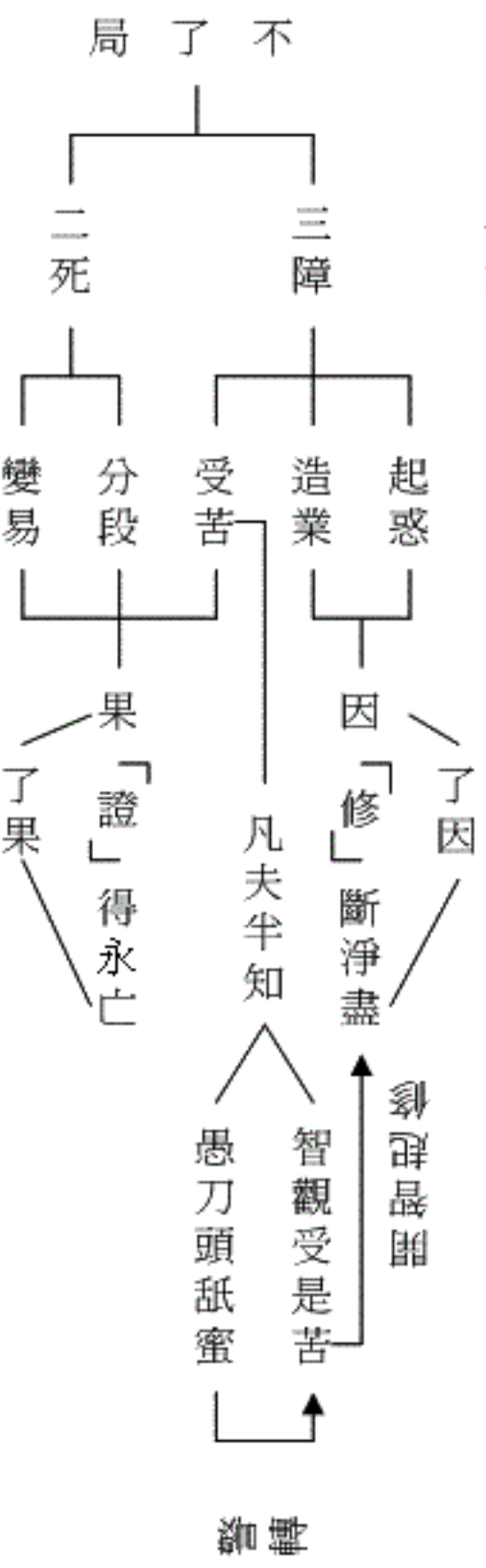
「如來」乘如實道
 來成正覺
 來此垂化
 理
 (真如自在來應異於業識被牽有生)

「密因」密人不知
 因謂妙心
 自迷本具

「修證」修行正因證得正果
 「了義」究竟澈底顯非方便
 教 (斷盡無明變易，*究竟覺滿無事可了)

「諸菩薩」權乘實教
 五十二級
 自覺覺他
 行
 權乘未能三輪體空不免著相實教乃中道了義
 無修而修，修即無修，無證而證，證而無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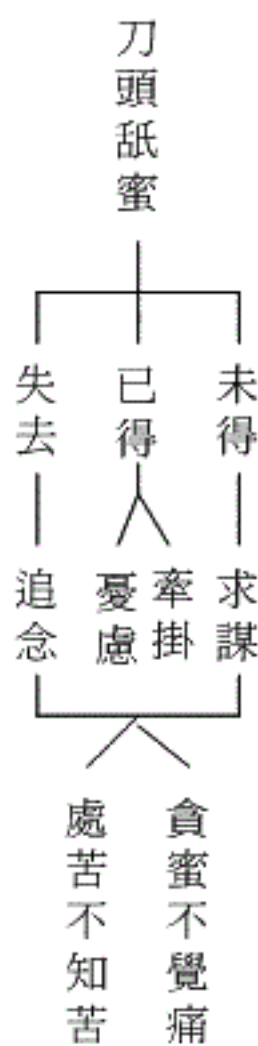
○ 修證了義



無修不假
 修成而修
 必假始覺
 修即無修
 以智

三障已除
 二死永亡

迷晦即無
 明發明便
 解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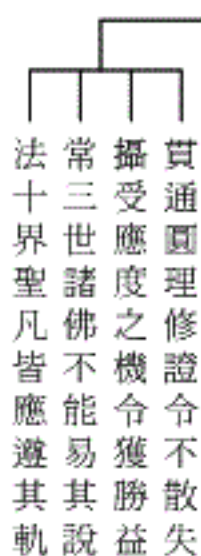
照理。無證楞嚴本具而證反聞照性證即無證歸無所得。

「萬行」六度四攝一切修行 智慧雙運

「首楞嚴」一切事相究竟堅固 具足圓定妙定二義



「經」契合義更具（貫攝常法）——「通」



◎（乙三）章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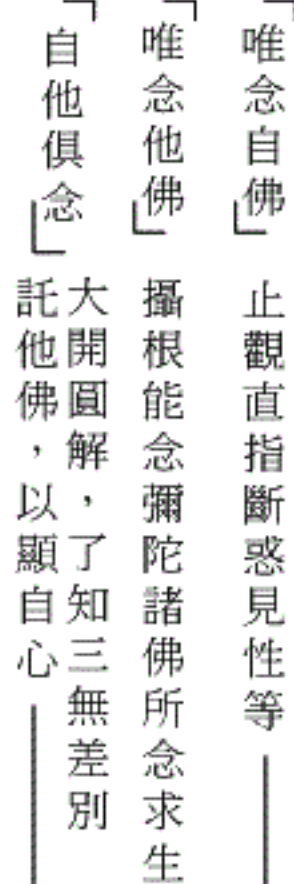
注釋

「大勢至」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離三途，得無上力。投足震動大千，及魔宮殿。

「菩薩」等覺位

「念佛」是心是佛以心作佛（分三類）

「圓通」圓融諸法不滯 通達世間無礙 一圓通一切圓通



「章」文字章句

契機也
此章乃二十
五大士各證
二十五法而
得圓通二十
五者十八界
加七大也



◎ (甲)正文 (乙)一陳白古佛授法 二詳喻感應道交 三合喻顯示

深益 四述己自利利他 五結答所證圓通

◎ (乙一)陳白古佛授法

注釋

「大勢至法王子」(通)發四種心(一)廣大心，誓度無邊眾生，(二)第一心誓成佛道，(三)常時心，上求下化，經久不厭，(四)不顛倒心，證無所證，度無所度，皆不著相。(別)繼觀音普光功德山王如來作佛，名善住功德寶王如來。

「同倫」同在西方來者。

「五十二」三乘合說十位中之乾慧地，大乘說信住行向地覺。

今連乾慧。

「劫」時分義，合一千六百八十萬年為小劫，二十小劫為中劫，四中劫為大劫，此指大劫言。

「有佛出世」佛即覺性，人人具本覺之妙理，發始覺之妙智，修隨分覺之妙行，證究竟覺之妙果。來為三界導師，作四生慈父，故現於世。

「無量光」光有身智之別，智光佛佛皆同，身光所現，各依願力而有異，無量者，橫窮豎徧也。

「十二如來」(無量光)實智照理，無限量故。(無邊光)權智照世無邊際故。(無礙光)慈光與樂無障礙故。(無對光)悲光拔苦無敵對故。(炎王光)光音應化得自在故。(清淨光)惑垢既離發淨光故。(歡喜光)令他受用得大歡喜。(智慧光)以大智慧破諸惑故。(不斷光)常放身光不斷絕故。(難思光)妙用無盡難思議故。(無稱光)具足眾德不可稱故。(超日月光)窺天鑑地超一切故。

「相繼一劫其最後佛」無量壽經，十二佛名，皆彌陀別號，而此云相繼最後，實為十二尊佛。此有二義，一者彌陀一劫化應十二次。二者彌陀義為無量，以光而論，十二佛光，彌陀盡包括之。

「念佛三昧」此章採自他俱念式，一行三昧法。

念佛無佛可念
無念念在佛
言有心佛雙泯
言變心佛*然
持名一法能通
實相

持名法

修念佛

(事念)能念心，所念佛，不相捨離，如貓捕鼠，如雞抱卵，三輪清楚。

(理念)一句洪名，即念反觀，能念心外，無有佛所念。所念佛外，無有心能念，空有不立，心佛一如。

得一心

即三昧

(事三昧)以一念除眾念，不為內惑外境雜亂，願生淨土，而一其心，信力成就，未見道故，祇能伏妄。

(理三昧)念佛而觀實諦，了知心佛一如，兩見俱泯，寂

超日月光佛
教勢至大士
念何佛固不
知但勢至教
我即念彌陀

照雙融，觀力成就，能見諦故，可以破妄。

普廣菩薩
問佛十方供有
佛土何以獨贊
西方佛言闍浮
提人心多雜亂
令其專念一境
乃得往生

(按)自他俱念之法，已於前講詳說。一行三昧，即念佛三昧，

文殊般若經，「佛告文殊，欲入一行三昧者，應處空閒捨諸亂意，不取相貌，繫心一佛，專稱名字，隨彼方所，端身正向，能於一佛，念念相繼，即是念中，能見過去未來現在諸佛。」

◎(乙二)詳喻感應道交

注釋

逢見指專
憶者不逢非
見指專忘者

「若逢不逢或見非見」單憶不感，逢見即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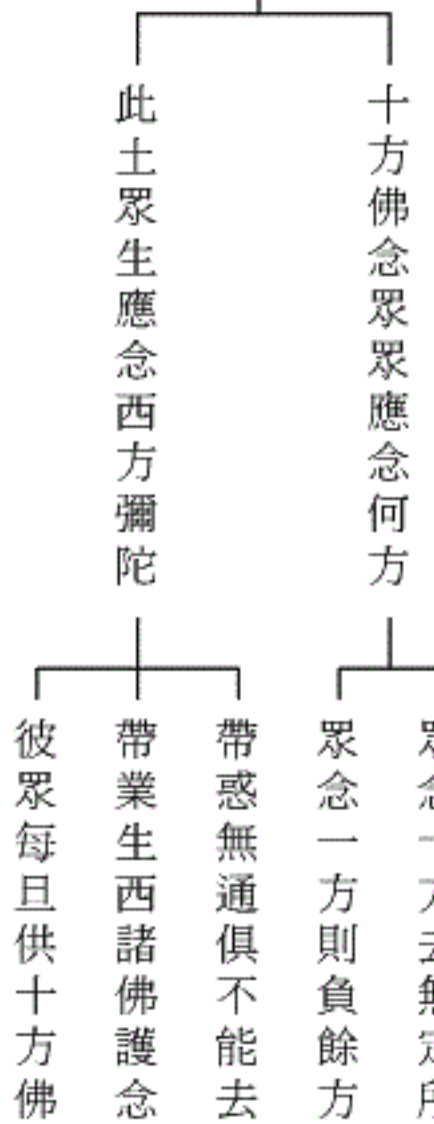
「二憶念深」同於形影」漢范式張劭事例

「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哀憫眾生，久在輪迴，備受諸苦，十方諸

佛同一念護，佛佛道同也。

三昧經云
諸佛心者
大慈悲是
慈悲所緣
緣苦眾生
若見眾生
受苦惱時
如箭入心
欲拔其口

設疑問答



障淺者喻
淺障深者
喻深

「如母憶子」前條喻淺，有盡時故，此喻喻極，無有窮期，佛憶

眾生，實更過此，無言再可喻矣。前條設喻未釋，此條重喻明

示。

二 別
喻 義

專忘
逃逝

喻信不修修而無恒緣淺眾生
佛光攝而有障蓮花生而復萎
喻不知者知不信者障深眾生
自招八難不得度緣獄滅佛字

(不逢非見)

(雖憶何為)

「子若憶母」證以宋朱壽昌尋母事

二 補
喻 義

信修
無恒
不知
不信

戀念娑婆專求人天福報
捨二力順修取自力逆修
縱具有漏善無出世善根
世智辯聰增加所知之障
富貴眷屬時足得意忘形

◎ (乙三) 法合顯示深益

注釋

「憶佛念佛」憶者若續若斷，念者念念不忘，此憶念連於上句，重於在心。

「現前當來必定見佛」

現前 夢中 (法華)「若於夢中見諸如來」
定中 (大集)「至七七日現身見佛」
念中 (往生集)葛濟之夫人識機
見佛 臨終 (彌陀經) (往生傳)

當來
見佛

決定往生所念佛土見彼現世之佛
分段生死已了便可任運十方供佛
無明斷盡轉識成智自性圓覺

必定
見佛

因果相應（一念十界種子相應）
感應道交（念力能感法性能應）
始本契合（始覺功深本覺顯現）

佛身

報身
勝應劣應身
造像身

「去佛不遠」去者趨向

不遠義

事念事一心，往生可期
理念理一心，自性顯現

「不假方便自得心開」

不假
方便

觀像觀想本門助緣之方便
參禪修密借他助緣之方便
功若專一可省諸法之助緣

自得
心開

多劫業識消融至極心豁然開（現在）
但見彌陀何愁不悟聞佛速開（當來）
見佛開悟證道皆順次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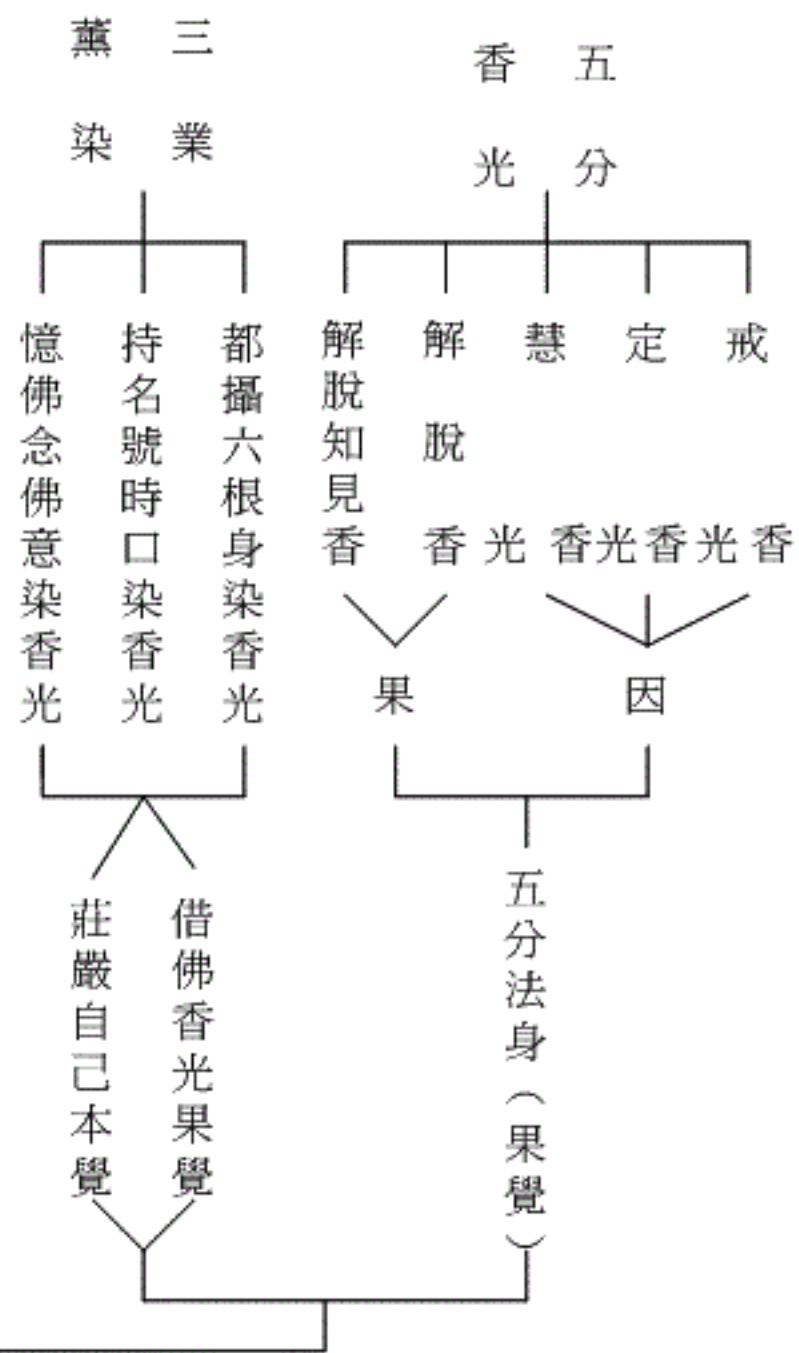
無垢曰香
無染即光

竊按自譬
如有人起至
至香光莊嚴
止皆菩薩

薩述古佛
之教而自依
之奉行者

也下文方
是菩薩自
得自證之語

「香光莊嚴」此三昧名，亦是法門名。



一念相應一念佛，念念相應念念佛。以佛莊嚴而自莊嚴

◎ (乙四) 述己自利利他

注釋

「我本因地」本指過去之時，因指超日月燈光佛教念佛法門。

「以念佛心」此處之心，乃菩薩自述自心，非謂普通初機學念之心。

第一決定義云，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

此心顯非意根，以後文有都攝六根之句。

按第一決定義，實謂能念之性體，此體方起所念之用。

借果修因，以果地覺，作因地心，而起修證。

念心

唯識六根皆
稱心。略述
性心意識之
別則為性迷
悟則為性迷
則為心思量
為意了別為
識

「入無生忍」此感之果，即實相正定，圓通妙法。

「入」證入義

即性清淨寂滅之真理，

「無生」無生滅實相義

俱已通達，信受悟入，而得

「忍」安住不動義

不退。（阿鞞跋致）

孔子三十而立
即安住之義

「攝念佛人」攝法有四，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凡夫不攝，

四十而不惑
即不動之義

如輪船汽車無電不行。攝之使履行三資糧。

「歸於淨土」此淨土專指西方，蓋菩薩現輔彌陀，來自極樂，淨土雖十方皆有，而此章不攝修眾，而歸他土明矣。

正法戒象法
禪末法淨以
自力二力強
弱有別之故

（按）此科六句，上三為菩薩自得境界，乃證入實相之大定。然證入法忍則一，果位卻各不同，彌陀經，「眾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何能果齊此尊，仁王經云「無生忍菩薩，所謂遠不動觀慧」，遠指七地，不動八地，觀慧九地，證理是一，能證之功行，則有深淺，可以三獸渡河喻之，所入之河是一，所涉之淺深則不同也。

下三純為度他之法，加出「歸於淨土」一事，而菩薩仍是自證圓通三昧，今世教眾則不爾，是必觀察法運時期，眾生根器，而善巧契機，方能使他獲度耳。

◎（乙五）結答所證圓通

圓者周遍



通者無礙

注釋

「佛問圓通」本經第五卷前佛問我今問汝，最初發心，悟十八界，誰爲圓通，從何方便，入三摩地。

「都攝六根」攝六根，則六識不起，六塵不染，是十八界全歸寂靜，如手五指齊攝，故曰無選擇。

自他二佛俱念

「淨念相繼」解列下表

識不染塵曰淨，攝根則內外斷絕

起照之義

心起照而緣所曰念

凡夫所緣不出六塵此照緣所不問自佛他佛皆是歸正

佛覺清淨，心緣佛時，是名淨念，亦曰正念，

佛非欲塵自然清淨緣淨自念淨

正今作主，方能攝根，攝根方歸正念，有相互之功，如二木斜豎相撐。能如此，便是返妄歸真。

一念有二義

相繼指攝根心照緣佛，三者相互功用連續，不

一短時間也

二對境一次也

離不斷，一念至誠一念淨，念念至誠念念淨。

一念即一刹那

設喻，自己清淨本覺，即是彌陀圓滿果覺，若

採*記一彈指

有六十刹那

得法喜，其味勝於醍醐，若得定樂，其樂勝

等至爲定慧

平均

過五欲，古人喻如蜂採蜜，取之無厭，撥之

經義圓融修

者各執然飲

海水瓢滴俱

得其味

不去，追之復來。

「得三摩地」

正定多類，此處之正定，指淨念相繼，圓照三身四

土之因，而證得圓通之大果。

「斯爲第一」解列下表

淨宗諸祖多
主事理圓融
不取執理實
事如對初機

鈍根惟教以
事理證事有
全事即理

有念有生滅，因果殊感，以佛繼念現自佛故

無聲返聞，境高難入，「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
始於音終於聞，爲教體綱領，獨契此方之機。

十方眾生，根器各殊，難以普及，十方法門，念佛
爲最，故以念佛當十方機，最爲圓通。

（按）事念他佛，助顯本覺性佛，則次泥洹，異於觀音。
理念自佛，直顯涅槃心佛，則等泥洹，同於觀音矣。

但念自佛，只能豎入上三淨土，不能橫超西方。

但念自佛，諸聖所同，不顯此門之妙。

但被四教利根，不普三根，非勢至化他本旨，可參「攝念
佛人，歸於淨土」之句。

念他佛心外取境之辯，圓人熾然念他佛，了知他佛不離自

心，權乘縱未了達自心，究竟心外決無別佛。故此念佛

三昧，若迷若悟，皆可共遵。迷者遵之，不假方便，

自得心開，悟者遵之，則自他不二，始覺合本矣。名爲

三昧中王，不亦宜乎。